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09,008	795,319	-10.85%
毛利	111,197	94,843	+17.24%
毛利率	15.68%	11.93%	+3.75個 百分點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之盈利（「EBITDA」）	39,453	28,969	+36.19%
純利率	5.56%	3.64%	+1.92個 百分點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6.17	4.45	+38.65%
擬派每股中期股息	1.6	1.5	+6.67%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709,008	795,319
銷售成本		<u>(597,811)</u>	<u>(700,476)</u>
毛利		111,197	94,843
其他收益及增益淨額		5,778	16,97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473)	(21,305)
行政開支		(51,643)	(55,367)
融資成本	3	<u>(206)</u>	<u>(244)</u>
除稅前溢利	4	45,653	34,902
稅項	5	<u>(6,200)</u>	<u>(5,933)</u>
期內溢利		<u><u>39,453</u></u>	<u><u>28,969</u></u>
中期股息	6	<u><u>10,212</u></u>	<u><u>9,723</u></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 (港仙)		<u><u>6.17</u></u>	<u><u>4.45</u></u>
— 攤薄 (港仙)		<u><u>6.12</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9,453	28,9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22	16,14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85	(4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660</u>	<u>44,68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241	370,5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7,905	79,229
投資物業		6,003	3,712
商譽		602	—
預付按金		3,824	4,444
會所會籍投資		999	1,003
可供出售投資		1,665	8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59,239</u>	<u>459,794</u>
流動資產			
存貨		91,113	110,875
應收賬項及票據	8	138,400	84,3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9,986	10,111
衍生金融工具	9	376	6,080
可收回稅項		326	3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4,959	412,167
流動資產總額		<u>765,160</u>	<u>623,9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10	163,485	111,05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02,028	89,609
應付稅項		116,745	110,958
衍生金融工具	9	66	3,984
應付股息		15,974	—
計息銀行借貸	11	34,200	—
流動負債總額		<u>432,498</u>	<u>315,602</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662</u>	<u>308,345</u>
資產淨值		<u>791,901</u>	<u>768,13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3,890	64,099
儲備		717,799	688,066
擬派股息		10,212	15,974
權益總額		<u>791,901</u>	<u>768,13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摘要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中期所得稅以適用全年預期總收入的應計稅率計算。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指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收購被收購方可辨認的資產、負債及假設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以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遭受減值，則須每年或更頻繁地檢討商譽賬面值之減值情況。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自收購日期分配予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歸於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預期將得益於合併之協同效益。

減值乃評估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而當出售該單位之部分業務時，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在此情況下出售所產生之商譽按相關出售業務之價值及部份保留現金產生單位計量。

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附屬 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取消之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相關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售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除下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乃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準則規定須以「管理方法」將分部資料按與內部報告所使用者相同之基準呈列。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內部呈報方式一致。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制定業務策略。由於每項業務提供不同型號／類型之產品，該等產品因所用物料、工藝與設計以及服務之不同而有所不同，需要不同之生產／服務資料以制定不同之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分部為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營運概述如下：

- (1)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 (2)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前期所匯報之金額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重述。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營運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		分類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701,843	789,241	59,356	39,964
零售及批發業務	7,165	6,078	(11,896)	(3,838)
總計	<u>709,008</u>	<u>795,319</u>	<u>47,460</u>	<u>36,126</u>
未分配收入			339	345
未分配開支			(1,940)	(1,325)
融資成本			(206)	(244)
除稅前溢利			<u>45,653</u>	<u>34,902</u>

上述報告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溢利，不包括公司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分析之資產：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1,180,175	1,049,330
零售及批發業務	18,275	9,932
未分配資產	25,949	24,479
資產總額	<u>1,224,399</u>	<u>1,083,741</u>

3.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206</u>	<u>244</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429,971	503,507
折舊	20,288	18,529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41	94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786	(7,659)
銀行利息收入	(2,461)	(3,315)
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1,384)	(1,970)
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	-	(634)
股息收入	(7)	(5)
淨租金收入	(261)	(121)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00	157
其他地區	6,000	5,776
稅項支出	<u>6,200</u>	<u>5,93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 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有關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二零零八年：1.5港仙)

<u>10,212</u>	<u>9,723</u>
---------------	--------------

董事會議決向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零八年：1.5港仙)。預期中期股息約10,2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723,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或前後派付。

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

<u>39,453</u>	<u>28,969</u>
---------------	---------------

千股	千股
----	----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9,064</u>	<u>651,349</u>
----------------	----------------

攤薄購股權之影響

<u>6,10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目的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5,168</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以致購股權並未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主要跟少數知名及有信譽之客戶有關。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除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若干客戶可於發出發票180日內還款外，一般客戶之還款期為90日。本集團厲行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款項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應收賬項不計息，惟一位客戶欠付之餘額約101,2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514,000港元)按0.5厘之息率計息，而指定計息期間為60日，而截至本公告日期，餘額約97%經已支付。

以貨物交付日期為基準，應收賬項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以內	138,400	84,388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u>138,400</u>	<u>84,388</u>

9. 衍生金融工具

	於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幣合約	<u>376</u>	<u>66</u>	<u>6,080</u>	<u>3,984</u>

遠期外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具信譽銀行進行。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其未能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匯率風險。非對沖外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為1,7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利潤淨額為7,659,000港元)，已於期內之損益表中扣除。

10. 應付賬項及票據

以收訖貨物日期為基準，應付賬項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以內	161,858	102,357
91至180日	985	2,301
181至365日	220	4,081
超過365日以上	422	2,312
	<u>163,485</u>	<u>111,051</u>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90日內清付。

11. 計息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並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以內	<u>34,200</u>	<u>-</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該貸款以介乎1.66厘至1.68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1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集智社(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智社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集智社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服裝貿易、分銷及零售業務。

集智社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事項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先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595	595
存貨	1,494	1,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525	5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9	23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u>(2,455)</u>	<u>(2,455)</u>
	<u>398</u>	398
收購產生之商譽		<u>602</u>
以現金支付		<u>1,000</u>
就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出 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0)
所得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39</u>
就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出		<u>(761)</u>

自收購事項以來，集智社集團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貢獻約625,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錄得虧損約2,914,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期初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約709,170,000港元及約38,784,000港元。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儘管全球經濟繼續受金融危機餘波影響而下挫，本集團仍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取得佳績，實在令人振奮。

於回顧期內，營業額下降約10.85%至約70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95,000,000港元）。然而，董事會喜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36.19%至約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9,000,000港元）。盈利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發展高利潤之業務並透過提高生產及行政系統之效率成功重組成本所致。

雖然銷量（以所生產之鞋履數目計算）下降約9.70%至約7,000,000對，但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僅下降約1.62%，相對比較溫和。

盈利能力整體改善反映本集團以高利潤之高檔產品作為主要產品組合，以及實施嚴謹成本重組措施之持續努力漸見成效。本集團同時著重平衡發展地區分佈，輸往歐洲之銷售額不斷增加，進一步減少對美國（「美國」）市場之依賴。我們深信，藉保持平衡及定期優化業務及產品組合，以及跨國生產力的支持，本集團將能夠繼續在可預見之持續市場波動中取得成功。

期內每股盈利約為6.17港仙（二零零八年：約4.45港仙）。由於預期持續強勁現金流，本集團將繼續落實與股東分享業績之股息政策。因此，董事會欣然宣派中期股息1.6港仙（二零零八年：1.5港仙）。

業務策略

本集團旨在成為全球主要鞋履品牌之長期生產夥伴，尤其高檔時尚休閒及兒童鞋履。本集團深明維持產品之各方面品質－無論是可靠性、客戶服務或設計創新方面之重要性。我們矢志兌現品牌－Kingmaker－之承諾，藉一流生產方案為客戶提供額外價值以協助彼等營商成功。

長期夥伴關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需求，從而能向夥伴提供設備運用上之支援及提升設備之效能，此乃為本集團另一競爭優勢。本集團設有一站式設備製造服務，能夠為個別品牌客戶提供度身定造之生產以滿足其獨特設計及功能特徵。

本集團為保持其生產能力，一直堅持不懈地建立及管理跨地域生產基地，分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越南及柬埔寨設置多間工廠。此跨域生產基地讓本集團有能力靈活調配生產以符合就產品精密度及成本之多項要求。

多樣化的生產基地為生產便服時裝鞋及小童鞋類之穩健產品組合提供支援，從而令本集團地域市場平衡得宜。產品、生產及市場組合多樣化有助本集團長期穩健發展及協助其度過往往為捉摸不定之經營狀況。

下表呈列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 %增減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355,718	50.2	435,351	54.7	(18.3)
歐洲	307,341	43.3	286,868	36.1	7.1
其他	45,949	6.5	73,100	9.2	(37.1)
總計	<u>709,008</u>	<u>100.0</u>	<u>795,319</u>	<u>100.0</u>	(10.9)

儘管人民幣升值，輸往歐洲聯盟（「歐盟」）市場之銷售額獲得顯著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採取穩守措施，增加歐盟市場嬰兒及小童鞋類別（利潤較低但較為穩定）之產量，作為保持靈活調配生產策略之一部份。

面對市場需求持續不穩定，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實行精實生產系統，重整營運及生產流程，以達致更高效率、縮短生產期，並減少原料和勞動力之消耗。

營運表現

本集團繼續致力透過執行其有系統之發展策略、控制成本及資金以及策略性管理其業務組合，建立長遠價值。

總括而言，鞋類行業因成本上漲、收緊監管控制及市場之不穩定性而備受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著眼於優質產品、度身定造之生產以及一站式解決方案，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保持其於策略分類穩健領導地位之成果，策略分類包括優質時裝便服鞋及嬰兒及小童鞋。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於發展及製造優質鞋類產品之領導地位。

以下重點說明多個影響本集團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財務表現之因素。首先，柬埔寨工廠為本集團最新之生產基地，經初步驗測及調整後已大為完善，並開始為本集團之利潤帶來貢獻。

精實生產系統亦同時提升勞動效能，從而有助降低勞工及僱員成本約10,000,000港元。更為重要的是，此系統之引入連同效率提升，有助縮短生產期，更成為客戶主要關注之一環。透過縮短生產期，本集團亦可紓解運輸成本之壓力，盡力避免在最遲時間交付。雖然運費上升，然而於期內引起之空運費用卻減少約3,000,000港元。

中國出口增值稅退稅增至目前的15%，為本集團之利潤帶來約11,000,000港元之正面影響。然而，為支持本集團尋求零售領域之發展，隨著香港MOCCA連鎖店進行擴充計劃，租金及廣告開支亦相應增加。

製造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生產能力現時包括合共38條生產線之廠房網絡，其中14條位於越南及柬埔寨，24條設於中國，包括13條位於中山、8條位於珠海及3條位於江西省新建立之工廠。位於江西之工廠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開始投產。隨著珠江三角洲之營運成本不斷上漲，位於江西之工廠為本集團積極於內陸地區設立較低成本生產基地之成果。

本集團多樣化生產基地之年產量合共約20,000,000對鞋。鑒於市況不穩，本集團已減慢其提升產能之計劃，然而未來生產線將繼續根據市況增加或調整。本集團並非只追求產能提升，而是在長期價值下尋求表現及能力有所提升。因此，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建立可令現有業務組合增值及帶來協同效益的潛在策略夥伴關係。

在通脹壓力高企之情況下，人民幣升值放緩對成本產生了正面作用，部份抵銷了工資升幅，因此緩和勞工成本激增之壓力。再加上根據中國新勞動合同法實施最低工資規定，並計入精實生產系統之成效，對本集團利潤產生正面影響，相等於本公司毛利率約1.5%。增加出口增值稅退稅亦進一步令毛利率上升約1.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Skechers、Clarks、Stride Rite、Elefanten及G-Star，合共佔總營業額約94.43%（二零零八年：約93.11%）。本集團已成功爭取若干主要客戶之新訂單，亦將繼續致力發展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之業務。

零售業務

本集團主要生產業務之表現及成果令人鼓舞，證明本集團基礎穩健，然而本集團會不斷審閱及加強其業務組合，旨在為股東持續帶來長期回報。

繼收購「MOCCA」鞋履、皮包及配飾之零售業務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推出多元化措施。除「MOCCA」外，本集團於期內建立自有品牌「Fiona's Prince」以進軍嬰兒鞋分類。自收購以來，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充至香港五間店舖及澳門一間店舖。本集團已訂立初步計劃，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分別在北京及上海設立首間店舖。就此業務而言，香港之初步投資及高昂租金成本造成約9,000,000港元之虧損。

隨著收購「FRD」服裝業務（包括「AIMS」品牌下一系列時尚男裝便服，意為「動態藝術」），零售業務於上半年進一步得以發展。此業務單位目前於廣州有兩間店舖，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在華南地區其他地方設立新銷售點。於上半年，單位產生約3,000,000港元之虧損。

本集團就投資風險採取謹慎態度。雖然零售業務組合於其能為本集團盈利基礎帶來貢獻前將無可避免需要投資，董事會對新業務組合發展成可貢獻主要收益及回報之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就此業務線之未來營運進展令人鼓舞。

未來計劃及展望

正如先前年報所述，面對全球金融危機，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將存在充滿挑戰及不穩定因素。企業要在混亂及反覆無常之營商環境下經營已成為無可避免之事實，而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前面一切挑戰。

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及其他亞洲地區製造商及出口商而言同樣充滿挑戰，然而，我們的主要市場美國及歐盟已出現復甦跡象。在消費者信心改善及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下，將為全球零售及製造業提供更有利之營商環境。

縱觀過往歷史上之經濟衰退，由於鞋履為日常生活必需品，因此面對經濟周期具有較強之抗跌力。展望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隨著全球經濟出現復甦跡象，董事會對核心高檔休閒及嬰幼兒鞋履市場之前景充滿信心。

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計劃增加年產量，以確保滿足消費者需要，同時嚴格監管產品品質、技術、產品成本及生產效率。董事會深信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將繼續使本集團有別於其他行業對手及有助本集團渡過現時低迷市況。

零售業務

邁步向前，零售業在本集團整體發展中所扮演之角色將越來越重要。本集團計劃藉審慎擴展「MOCCA」及「Fiona's Prince」品牌之網絡及市場地位，進一步發展該等品牌。本集團亦將發掘發展新品牌之商機，以擴大客戶基礎。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策略性合夥機會。

中國大陸市場龐大，客戶層面廣濶，因此，本集團計劃在中國推出新品牌，以深入廣大鞋履市場。此外，本集團將透過與現有自置零售銷售點之策略性合作，繼續發掘新銷售渠道及業務模式，以增加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市場佔有率及滲透率。

在香港及澳門，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策略，並將繼續物色租金合理之合適地點以開設新店舖。

在採取審慎態度發展業務之同時，本集團已實施嚴謹營運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致力精簡現有業務及架構以控制後勤開支。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自置業務之表現，並繼續合併零售銷售點以增加盈利能力。

儘管短期內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之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部，為股東謀求長遠利益。

總結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前景將逐漸樂觀，尤其受中國市場增長商機所支持。本集團已整裝待發捕足中國市場出現之商機，同時藉實施策略性之措施克服任何挑戰，以優化業務。

總括而言，本集團對其長遠前景保持樂觀。本集團具備競爭力及牢固之根基以確保業務持續發展及不斷為股東增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其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52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香港及中國多間銀行之貿易、透支及貸款之銀行信貸總額度約為25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6,000,000港元）。授予本集團之香港貿易及透支之銀行信貸約19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000,000港元）當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約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得並已提取兩項中國銀行之新信貸合共約3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動比率約1.77（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此乃按流動資產約765,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32,0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而速動比率則約1.56（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債務總額（主要包括兩項中國銀行貸款）約3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佔股東權益約4.30%（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保守之流動現金管理，以鞏固現金狀況。經周詳考慮到淨現金狀況及現有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目前及日後營運及拓展之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與負債及收益與開支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採用保守方法管理外匯風險乃本集團之政策。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及市場狀況，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對沖措施。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及中國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所需資金。借貸利率主要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人民幣特惠貸款利率釐定。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旨在減輕本集團環球業務所帶來之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以及將本集團之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採用一項更為審慎之措施，審慎運用衍生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如適用）僅作風險管理之用）以作對沖交易及管理本集團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之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到期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指倘該等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作平倉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收取／支付之淨額。該等尚未到期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已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換算。本集團管理層將積極透過自然對沖、遠期合約及期權方式（倘必要）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嚴禁進行投機性外幣交易。貨幣風險集中由本集團之香港總部管理。

股本架構

股東權益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79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約3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佔股東權益約4.30%（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因而須提撥約10,212,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2,742,000股（二零零八年：3,81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1,852,000港元。該等股份已由本公司在期內及結算日後註銷。期內，董事會根據股東賦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旨在藉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股東整體獲益。

於回顧期間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之股份 數目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不包括交 易成本)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	2,014,000	0.67	0.59	1,275
二零零九年七月	68,000	0.85	0.83	57
二零零九年八月	30,000	0.85	0.84	25
二零零九年九月	630,000	0.81	0.76	495
總計	<u>2,742,000</u>			<u>1,852</u>

購回股份時已付之溢價約1,578,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本公司亦已將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於香港、台灣、中國、越南及柬埔寨之附屬公司）合共員工總數約11,500人（二零零八年：約14,0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訂。本集團亦可根據本集團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或未曾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載之條文A.2.1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未有區分，由陳敏雄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本公司更有效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人士組成，其中絕大部份為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維持權力平衡。董事會於必要時仍會考慮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期內，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本集團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之網站公佈中期業績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李鋼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陳茂波先生及戎子江先生。

* 僅供識別